

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设立方式	3
第三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四章 注册资本和股份	5
第五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7
第六章 股东会	10
第七章 董事会	18
第八章 监事会	28
第九章 经理层	31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	33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36
第十二章 通知	37
第十三章 劳动和职工民主管理	38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8
第十五章 解散和清算	40
第十六章 修改章程	42
第十七章 附则	43

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规范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的名称及住所

中文名称：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ZME(TianJin) CO.,LTD.

公司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厦门路139号

第三条 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五条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六条 公司于2013年7月24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股票于2013年8月8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七条 公司可依法设立子公司、分公司。

第八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九条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为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依法行使权利或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经济师。

第十一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

第二章 设立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全部股份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起设立时股本为5,600万元，股份总数为5,600万股，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兴船投资有限公司	2972.40	53.08%
2	张庆宏	184.29	3.29%
3	李铁石	178.34	3.18%
4	张荣霞	173.59	3.10%
5	李晓宇	130.79	2.34%
6	刘小剑	130.79	2.34%
7	陈忠民	122.46	2.19%
8	薛印琴	118.90	2.12%
9	刘金歌	95.12	1.70%
10	王珊	90.36	1.61%
11	吴忱	77.28	1.38%
12	孙玉良	71.34	1.27%

13	李飙	71.34	1.27%
14	王宝春	71.34	1.27%
15	王丽娟	59.45	1.06%
16	王红	59.45	1.06%
17	周春平	59.45	1.06%
18	晏飞	55.88	1.00%
19	王恩德	54.69	0.98%
20	俞春庚	47.56	0.85%
21	邢桂荣	47.56	0.85%
22	苏清花	47.56	0.85%
23	聂志杰	47.56	0.85%
24	孙卫国	47.56	0.85%
25	潘建英	47.56	0.85%
26	王秀珍	47.56	0.85%
27	汤利昌	47.56	0.85%
28	苗自运	42.80	0.76%
29	郝玉萍	41.61	0.74%
30	纪翠茹	41.61	0.74%
31	苏文	35.67	0.64%
32	翟伟臣	33.29	0.59%
33	俞崇新	27.35	0.49%
34	李景泉	27.35	0.49%
35	吴金东	23.78	0.42%
36	王任堂	23.78	0.42%
37	李连生	23.78	0.42%
38	王铁红	23.78	0.42%
39	贾滢	22.59	0.40%
40	薛连仲	20.21	0.36%
41	张丽娜	11.89	0.21%
42	张宝林	11.89	0.21%
43	史庭泽	11.89	0.21%
44	刘继连	9.51	0.17%
45	张建国	7.13	0.13%
46	马展海	2.38	0.04%
合计		5,600.00	100.00%

第三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坚持科学发展观，秉承“勇于跨越、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自主经营，诚

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努力提高经济效益，承担社会责任，使全体股东得到最大经济利益。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船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按照市场导向，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自身能力，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适时调整经营范围。

第四章 注册资本和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273,361 元，公司股份采取记名股票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书面凭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或质押，但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十七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条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可依法增加、减少注册资本。

第五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的合法持有人为公司股东。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会议，并按持股份额行使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 （五）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的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权利。

第二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三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以其所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四）在公司核准登记后，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二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十条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六章 股东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一)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十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十三) 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作出决议;

(十四) 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的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其中:(1)如发生上述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上述标准;(2)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标准;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标准;(3)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标准;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标准;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前述约定适用上述标准;(4)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标准。已经按照章程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

算范围；（5）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上述标准；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五）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

额之和。

本条第一款规定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股东会审议担保，应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上述第（二）项担保，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和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

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应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第四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三十二条关于股东会行使的职权中，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所列事项，或者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或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除前款所述以外其他股东会会议讨论的事项，以普通决议通过。

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则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作成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与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及股东授权代理人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章 董事会

第五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独立董事的候选人；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后生效。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辞任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要求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的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股东会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立；
- (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
- (九)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层其他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人选；推

荐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十五）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六）决定公司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

（十七）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十八）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或受总经理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十）本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十一）决定公司的大额资金调度、预算外费用支出、对外捐赠或赞助；

（二十二）决定公司为自身债务设定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二十三）审议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的交易；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三）项、第（十五）项、第（二十）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董事会应依法保证股东知情权、提案权、表决权等合法权利，积极协助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董事会应根据股东权利行使及受保护情况,采取定期、不定期方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制度、规则、治理结构及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出具意见,按照公司法、章程的规定对相关规则、公司治理结构予以调整或责成相关负责人予以执行。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四) 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 (五) 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 (六) 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名单;
- (七) 督促、检查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 (八)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 (九)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十)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

（一）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的除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外的公司融资；

（二）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的委托理财事项；

（三）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的公司为自身债务设定的资产抵押、质押；

（四）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的大额资金调度；

（五）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的预算外费用支出；

（六）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对外捐赠或赞助。

董事长在行使上述授权时，可以事先指定总经理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或直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论证。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快递、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短信等，也可以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

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日应送达各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必须有过半数以上董事出席方可召开。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第六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但应在委托书中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应在该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议表决中曾表明异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该会议记录中作出其在表决过程中表明异议的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六十六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若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董事投弃权票并不免除董事对董事会决议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及时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六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或在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定期会议、临时会议）次数不足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总次数的四分之三，或在一年内累计投弃权票的次数达到本人投票总数 30%

以上的，视为不能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七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七十二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主要任务是：

（一）负责董事会、股东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组织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二）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

（三）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

（四）负责领导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

（五）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搞好公共关系。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筹备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安排有关会务，组织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二）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四）负责协调来访接待，保持与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

（五）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六）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有关监管机构反映情况；

（七）协调向公司监事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八）履行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六条 公司设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公司内部有关部门要支持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职责，在机构设置、工作人员配备以及经费等方面予以必要的保证。公司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机构的工作。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具体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权利义务、工作方式、工作程序以及考核和奖惩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或者除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八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八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八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 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八章 监事会

第八十四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监督职能。

第八十五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须有职工代表一名。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八十六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第五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八十八条 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选举监事会主席；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经过半数的监事通过。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或电话等口头方式进行。

第九十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九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为此而支出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十三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包括下列行为在内的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一）及时向监事提供公司定期报告以供审核，并提供审核所须的资料、信息；

（二）配合监事检查公司财务，提供相关报表、凭证等资料、信息；

（三）配合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的监督，提供行相相关的资料、信息；

（四）配合监事因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而进行的调查时，提供调查所需资料、信息；配合监事在必要时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的工作。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1) 监事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2) 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九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九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章 经理层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理层实行总经理负责制。

经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工程师 1 名，财务总监 1 名，总经济师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总经济师由总经理提名，经理层其他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可根据总经理的委托行使职权。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第五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六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六十八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过聘任可以连任。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总经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1名副总经理代行其职责。

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九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三) 组织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融资和委托理财方案；
- (四) 根据董事会的指示，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拟订公司的子公司合并、分立、重组等方案；
- (六) 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七) 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八)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九) 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 (十)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层的其他成员；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人员；
- (十二) 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十三)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下列事项行使决策权：

(一) 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 的公司除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之外的融资；

(二) 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 的委托理财事项；

(三) 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 的公司为自身债务设定的资产抵押、质押；

(四) 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 的大额资金调度；

(五) 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 的预算外费用支出；

(六) 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对外捐赠或赞助。

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事项，应当经过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论证后，才能被行使。

第一百〇一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实行总经理办公会议和总经理专题会议制度。总经理应当制定总经理工作规则，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〇三条 总经理工作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办公会议和总经理专题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取公历年度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束，但公司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束。公司的记账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在召开股东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公司应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对信息披露事宜予以规定。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的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依法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应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按照《公司法》及章程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当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与公司之间发生争议的，由股东与公司协商解决。股东应当将争议事项及请求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股东向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投诉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收到投诉事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股东作出答复。

第一百一十六条 如争议或投诉事项的解决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董事长应当在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争议或投诉事项的解决方案。

公司与股东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公司与股东也可共同申请自律组织、市场机构独立或联合进行调解。自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公司与股东可签订仲裁协议，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若公司与股东未能就争议事项达成仲裁协议的，任意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适用该等规定。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

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赔偿。

第十二章 通知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快递、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送出；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快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定期会议以专人送出、快递、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短信等方式进行；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也可以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或电话等口头方式进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快递送出的，自交付快递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三章 劳动和职工民主管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建立工资管理制度和劳动管理制度，有权决定处理公司内部劳动人事、工资事宜。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并在劳动合同中对公司职工的聘任、录用、辞退、奖惩、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动纪律、劳动保护等予以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公司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为工会活动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并向工会拨经费，由工会按照有关规定使用。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

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章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三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公司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公司的债权和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四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公司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其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应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四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报股东会或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四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四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六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

依照前款规定注销公司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六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五十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七章 附则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前”，均含本数，“超过”、“低于”、“少于”、“不足”，均不含本数。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经济师。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机关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